

汽车

及相关行业

财税实操问答

纪宏奎●著



Q&A on Finance and Taxation in
Automobile and Related Industries



一书在手，汽车相关税收政策皆有
“一问一答”形式 清晰化、可操作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汽车

及相关行业

财税实操问答

纪宏奎●著



Q&A on Finance and Taxation in
Automobile and Related Industries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汽车行业的发展关系整个国民经济的命脉，汽车行业的税负直接影响着汽车产业的发展。现行税收政策与汽车息息相关的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以及企业所得税等。为鼓励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创新，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和高新技术领域，国家先后出台了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针对汽车行业最新相关涉税政策以及相关优惠政策，分税种以问答形式编写的《汽车及相关行业财税实操问答》一书，旨在让汽车行业的纳税人了解、掌握税收政策，以用于实践。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及相关行业财税实操问答 / 纪宏奎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9.4

ISBN 978-7-111-62535-3

I. ①汽… II. ①纪… III. ①汽车行业—税收管理—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F812.4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72240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刘怡丹 责任校对：李 伟

责任印制：张 博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9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70mm × 242mm · 14.75 印张 · 155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62535-3

定价：6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服务咨询热线：010-88361066

机工官网：www.cmpbook.com

读者购书热线：010-68326294

机工官博：weibo.com/cmp1952

金书网：www.golden-book.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教育服务网：www.cmpedu.com

前言

税收是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每个企业应尽的义务。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汽车制造业获得了飞速发展，并出现了蒸蒸日上的局面。汽车行业作为一个资本技术密集型的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汽车行业的发展必将强有力地拉动上下游产业发展，增加社会就业，促进区域经济增长，被经济专家称为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经济纽带。尤其是在税收上，汽车行业的发展直接带动税收收入的增长。汽车行业涉及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及企业所得税等。为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和高新技术，国家出台了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本书从税收角度，就汽车行业最新相关涉税政策以及相关优惠政策分税种进行整理，旨在让纳税人掌握税收政策以用于实践。

编者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增值税问答

1. 销售汽车给予的赠品是否视同销售? 2
2.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如何纳税? 4
3. 无偿更换汽车配件是否视同销售? 5
4. 取得违约赔偿收入是否缴纳增值税? 6
5. 退换车收取使用补偿费是否缴纳增值税? 9
6. 销售二手车如何缴纳增值税? 9
7. 提现车收取的加急费是否缴纳增值税? 10
8. 代办汽车按揭服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11
9. 汽车销售企业提供代办保险服务收取的费用是否征收
增值税? 11
10. 销售使用过的试驾车如何缴纳增值税? 12
11. 代购汽车配件是否并入收入缴纳增值税? 13
12. 房屋转租收入如何缴纳增值税? 13
13. 集团内部资金池往来利息收入是否缴纳增值税? 14

14. 非金融机构贴现收入是否缴纳增值税?	15
15. 资产用于公益性捐赠是否缴纳增值税?	16
16. 统借统还免征增值税应符合什么条件?	17
17. 有偿收取职工就餐费是否缴纳增值税?	19
18. 转让土地使用权如何缴纳增值税?	19
19. 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资产如何缴纳增值税?	20
20. 企业购买理财产品持有至到期后取得的收益是否缴纳 增值税?	24
21. 一般纳税人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简易计税?	25
22.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如何进项转出?	31
23. 不动产如何进行进项税额抵扣?	34
24. 会议过程中发生的餐费是否允许抵扣?	40
25. 企业统一定制的西服是否允许抵扣增值税?	41
26. 出差包车费用是否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43
27. 租入应税项目和免税项目共用的设备是否允许全额 抵扣?	44
28. 通行费电子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44
29. 产品质量罚款可以开具红字发票吗?	45
30. 生产新能源汽车有什么税收优惠政策?	46
31. 向境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涉税处理	48
32. 汽车用于试验是否视同销售?	52

33. 自产自用小轿车如何纳税? 52

第二章 消费税问答

1. 小汽车的消费税税率是多少? 56
2. 纳税人生产销售两种税率以上的小轿车, 未分别核算, 如何缴纳消费税? 56
3. 自产自用小轿车是否缴纳消费税? 56
4. 自产自用小轿车如何确定销售价格? 57
5. 销售小轿车收取的价外费用是否计入消费税计税依据? ... 57
6. 进口小轿车如何确认消费税计税价格? 58
7.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58
8. 销售小轿车如何确定消费税纳税地点? 58
9. 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 是否可以汇总缴纳消费税? 59
10. 跨地区销售小轿车如何确定消费税纳税地点? 59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问答

1. 预收房屋租金如何进行财税处理? 62
2. 企业权益性投资收益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65
3. 企业所得税权责发生制的例外情形有哪些? 72

4. 收取的财政资金如何进行财税处理?	79
5. 工资薪金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81
6. 广告宣传费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84
7. 借款利息费用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89
8. 生物资产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96
9. 企业商誉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98
10. 企业缴纳的保险费用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99
11.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103
12. 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如何进行财税处理?	104
13. 业务招待费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109
14. 佣金及手续费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113
15. 职工福利费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117
16. 职工教育经费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122
17. 企业公益性捐赠支出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124
18. 固定资产的税前扣除	130
19. 高新研发费用范围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有何区别? ...	139
20. 委托研发加计扣除应注意哪些问题?	143
21. 固定与工资一并按月发放的午餐补助如何进行税前 扣除?	145
22. 无形资产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146
23.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适用特殊性处理应符合什么 条件?	149

24. 分支机构必须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吗? 150
25. 企业所得税的亏损弥补 153
26. 总分支机构税率不同, 如何确定总分支机构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159
27. 自产产品用于集体福利如何进行财税处理? 161
28. 预付卡消费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162
29. 赔偿金无发票能否在税前列支? 163
30. 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收益如何进行财税处理? 164
31. 党组织工作经费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167
32. 企业补缴的社保费是否追索到所属年度进行税前扣除? 168
33. 社保滞纳金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169
34. 企业年金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169
35. 计提但未支付的租金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170
36. 母公司代为子公司承担的费用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 171
37. 提前缴纳的企业年金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172
38. 企业借款损失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173
39. 以前年度应扣未扣成本费用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176
40. 企业注销清算如何计算企业所得税? 176
41. 技术转让所得如何纳税? 178

42.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	183
43.	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包括哪些情形?	189
44.	委托境内与委托境外研发的加计扣除有什么区别? ...	190
4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哪些企业所得税优惠?	192
46.	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收益是否影响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 基数?	193
47.	安置特殊人员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94
48.	债券利息收入是否免征企业所得税?	198
49.	三项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应注意哪些问题?	200
5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哪些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
51.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哪些企业所得税优惠?	203
52.	软件企业有哪些所得税税收优惠?	205
53.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是否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备?	206

第四章 车辆购置税问答

1.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包括哪些?	210
2.	车辆购置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哪些?	210
3.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是多少?	211
4.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211
5.	哪些价外费用计入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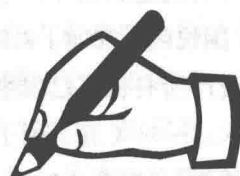
6. 受赠车辆如何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211
7. 购买进口自用车辆如何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 212
8. 购买自用应税车辆价格明显偏低, 如何确定应税车辆
计税价格? 212
9. 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如何确定计税价格? 212
10. 在什么情形下价格偏低属于有正当理由? 212
11. 车辆购置税纳税地点如何确定? 212
12.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期限如何确定? 213
13. 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应当提供哪些资料? 213
14. 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有什么优惠政策? ... 213
15. 购买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是否缴纳车辆
购置税? 214
16. 车辆退回是否全额退还车辆购置税? 214
17. 什么车辆可以免征车辆购置税? 214
18. 自产自用小汽车如何确认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 ... 215

第五章 车船税问答

1. 什么是车船税? 218
2. 车船税征税范围包括哪些? 218
3. 哪些人要缴纳车船税? 218
4. 车船税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218

5.	纳税人如何缴纳车船税?	219
6.	车船税可以在哪些地方缴纳?	219
7.	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220
8.	个人购买的二手车, 原车主已缴纳当年车船税, 新车主 还用缴纳车船税吗?	220
9.	车辆报废后已交车船税是否可以退?	220
10.	车辆停用期间是否减免车船税?	221
11.	外国车辆临时入境是否缴纳车船税?	221
12.	新能源车有何车船税优惠政策?	221
13.	企业缴纳车船税可以在网上申报吗?	221
14.	保险公司代收的车船税以什么凭据入账?	222
15.	车辆质量问题被退回是否应当退还车船税?	222
16.	保险公司代收代缴税款时可以代收车船税滞纳金吗?	222
17.	购买新车应从何时开始计算缴纳车船税?	222

第一章



增值税问答

1.

销售汽车给予的赠品是否视同销售？

问：我公司举办促销活动，在活动期间购买小轿车时我公司无偿赠送一套价值 9999 元的装饰。请问，赠送的实物是否视同销售？

答：首先，从企业所得税法对“买一赠一”的认定进行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五）用于对外捐赠”。《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3〕95号）规定，对外捐赠的两个特征是：企业自愿无偿赠送，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上述规定强调的是“无偿”和“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那么，“买一赠一”所赠的商品是否适用该规定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三条规定，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综前所述，在企业所得税法中，“买一赠一”是将随货赠送视同捆绑销售看待的，不做视同销售。虽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不属于同一税种，但关于“无偿赠送”的认定方面应当是相通的。

其次，从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进行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偶然所得需要支付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规定：“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价格折扣、折让方式、累计积分反馈礼品等情况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消费者购买商品时获得的赠品不应作为“偶然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原因在于，税法列举的偶然性所得是个人在非正常情况下得到的

不确定性收入。符合这个定义的，应该征收个人所得税，否则就不应该征收个人所得税。假如个人因参加企业的有奖销售活动，如凭票抽中或摇中号码而获得的奖品，那就符合偶然所得的定义，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假如企业采用“买一赠一”的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只要购买指定的商品，就事先知道一定能获得哪种赠品，不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消费者是先付出了相应对价之后才获得的赠品，是“有偿所得”，不会认为赠品是意外收获，也不可能接受被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所以，消费者获得的赠品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这可以从侧面佐证“买一赠一”并非无偿赠送。

然后，从合同法进行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这就意味着在赠与这种民事行为中，赠与人依约无偿转移其赠与物的所有权于受赠人，受赠人取得赠与物的所有权而不必向赠与人支付相应的对价。但是在“买一赠一”的模式下，消费者必须先承担购物并支付价款的义务，然后才享有“赠一”的权利，这点与赠与合同中无偿转移赠与物的要求明显不符，实质上是商家以赠与的形式实现了买卖行为，消费者对赠品虽未支付钱款，但是赠品的成本实际已经融入付费商品中，并通过购买付费商品的形式实现了赠品所有权的转移。《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无偿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也就是说，无偿赠送的财产出现质量问题，不能完全得到赔偿。而“买一赠一”赠送的财产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应适用《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即赠与人应当承担完全责任，消费者能够得到完全赔偿。两者之间的区别，本质上还是受赠者受赠货物时是否真的“无偿”。

最后，从增值税的法理进行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八款规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视同销售货物。法律意义上的无偿赠送，一般是指出于利润动机以外的财产转移，对于受赠者一般不附加财产义务。而“买一赠一”是销售主货物的同时，附送货物的行为，是出于利润动机的交易行为，只有购买商家的主商品，才能领取相应

的赠品，换言之，没有购买商家的主商品，就不能领取赠品。因此，附有财产义务前提的“买一赠一”与不附财产义务的纯粹无偿赠送之间，还是存在本质的差异。增值税应该就货物的增值额征税，而现行增值税实行层层抵扣的政策，因此要按商品的价值计算销项税额。而商品的价值是靠价格反映的，更准确地说是靠公平交易的公允价格反映的。按市场价格销售的商品并附赠的实物行为中包含的两部分商品的理论价值应该为实际从消费者收取的销售款，因此对附赠的实物再视同销售征一遍税就对同一个增值额实施了双重增税。这显然不符合增值税立法原理。

综合上述分析，如果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买一赠一”的商品赠送行为应不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但“买一赠一”的实质属于实物折扣销售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以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国税函〔2010〕56号）进一步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所以，为防止引起不必要的税收争议，企业可以在发票上分别开具销售货物和赠送货物的数量、单价和金额，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赠送货物折扣数量的折扣金额，或者企业开具发票时，将销售货物和赠送货物的各自原价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经过这样处理后，企业就符合国税发〔1993〕154号文件规定了，可以按照折扣后的销售额纳税。

2.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如何纳税？

问：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五条规定，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在通常情况下时间跨度 ≥ 3 年），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

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请问，分期付款方式销售汽车如何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

答：在增值税上，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同时规定：先开具发票的，开具发票的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因此，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销售货物，在合同约定到期后不论是否收到货款，均应当在合同约定收款的当天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并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如果提前开具发票的，在开票当天即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在企业所得税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应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收入为合同或协议分期收款的金额，并按照收入、成本费用配比原则结转相应成本。分期收款销售在会计和税法规定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一是时间上的差异，会计上考虑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在满足销售实现条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而税法上则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分次确认收入。二是金额上的差异，会计上采用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根据销售时商品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而不是合同金额；税法上采用的是历史成本原则，根据实际收到的款项即合同金额进行计量。由于存在以上差异，导致企业进行会计和税法处理时，收入、成本、费用在时间和金额的确认上都存在差异，企业在根据会计规定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时，也需要根据税法规定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

3.

无偿更换汽车配件是否视同销售？

问：我公司销售汽车实行“三包”服务，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提供消耗的材料或免费更换配件，是否要作为进项税额转出或视同销售？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另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视同销售货物。你公司生产的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免费提供